B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4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5
二、报表目录……8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16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21
2.劳动工资统计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4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
（4）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B103-2 表）……26
（5）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 表）……30
（6）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31
（7）信息化情况（109 表）……32
（8）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110表）……33
4.能源、水统计
（9）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表）……34
（10）能源产购销情况（BJ105-7表）……36
（11）煤炭消费情况（BJ105-8表）……37
5.科技统计
（12）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107-1表）……38
（13）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39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表）……41
（15）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表）……43
（16）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表）……45
（17）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47
7.采购经理调查
（18）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49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51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54
3.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3）财务状况（B203表）……55
（4）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57
（5）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B204-2表）……58
（6）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B210表）……59
4.能源、水统计
（7）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61
（8）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205-2表）……62
（9）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表）……63
（10）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64
（11）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65
（12）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表）……66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表）……67
（1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表）……68
（15）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表）……69
6.科技统计
（16）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71
（17）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72
7.价格统计
（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表）……73
（1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表）……74
（20）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表）……75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210-1表）……76
（22）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10-2表）……77
（23）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78
9.采购经理调查
（24）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79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81
2.劳动工资统计……100
3.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106
4.能源、水统计……125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68
6.科技统计……180
7.价格统计……186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189
9.采购经理调查……197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204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205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206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208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9
6.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211
7.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211
8.职业分类与代码表……213
9.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219
10.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20
11.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221
12.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目录……229
1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31
14.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33
15.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39
16.参考折标准煤系数……240
17.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242
18.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244
19.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249
20.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249
21.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249
22.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250
23.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250
24.工程类别及代码……251
25.高新技术领域代码……252
26.产品技术来源Ａ目录……257
27.产品技术来源Ｂ目录……257
28.立项情况目录……258
29.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258
30.质量标准分类目录……259
31.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259

32.是否判断代码 ……259
33.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259
34.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260
35.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260
36.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260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能源、水统计……261
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264
3.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265
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268
（四）“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269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272

一、 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消费和用水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科技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及采购经理调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本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

3.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

称BJ101-7表，下同）。

4.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5.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7.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101-1表中单产业法人单位免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一栏，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填报。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年报101-1表、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为“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定报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12月和本年1、2月；二季度为3、4、5月；三季度为6、7、8月；四季度为9、10、11月。

（六）具体要求

1.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报送方式：V204-1表、V204-2表、N131表、N241表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lwzb.cn）国家统计局（N241表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规模以上单位同期数填报的规定：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单位，或由于重组、拆分等变更登记的单位，必须填报同期数，新建投产的单位不填报同期数。

9.除特殊说明外，本制度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0.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15日24 时前	16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5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1
2.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24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								
B103-2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6
B104-3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1
109 表	信息化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2
110 表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3
4.能源、水统计								
BJ105-6 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5年2月13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4
BJ105-7 表	能源产购销情况	年报	辖区内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辖区内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2015年2月13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6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6
BJ105-8 表	煤炭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年耗煤200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煤200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5年2月13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7
5.科技统计								
107-1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8
107-2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1
BJ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3
BJ110-6 表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5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年3月10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7
7.采购经理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选中的样本单位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	—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免报	—	—	—	51
2.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7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9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季度4月8日、2季度7月7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8 时前（4 季度免报）	54
3.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19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55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5月月后5日18时前，2、10月月后6日，6、7月月后7日，3、4、8、11、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57
B2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四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四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前	5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210 表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四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四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前	59
4.能源、水统计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5 月月后 5 日 18 时前；2、10 月月后 6 日，6、7 月月后 7 日，3、4、8、11、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61
205-2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5 月月后 5 日 18 时前；2、10 月月后 6 日，6、7 月月后 7 日，3、4、8、11、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62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4 季度季后 7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4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10 日，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5 日，4 季度季后 12 日 18 时前	63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1 日 18 时前	64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5 月月后 5 日 18 时前；2、10 月月后 6 日，6、7 月月后 7 日，3、4、8、11、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6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205-8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2月次年1月12日18时前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12月次年1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BJ201-10 表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	月报	计划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当月25日前	67
BJ201-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月后4日，9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6日18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7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7日，6、7月月后8日，3、4、8、11、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8时前	68
BJ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月后4日，9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6日18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7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7日，6、7月月后8日，3、4、8、11、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8时前	69
6.科技统计								
BJ207-1 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2、5、8、11月月报	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2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71
BJ207-2 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2、5、8、11月月报	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2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7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7.价格统计								
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当月 24 日 0:00 开始填报，2 月月后 2 日，3 月、11 月 30 日，8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企业填报截止月月后 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 月月后 5 日，3、6 月月后 3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月后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	73
V204-2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当月 24 日 0:00 开始填报，2 月月后 2 日，3 月、11 月 30 日，8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企业填报截止月月后 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 月月后 5 日，3、6 月月后 3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月后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	74
BJ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建设单位	选中的建设单位	3、6、9、12 月 1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6、9、12 月 30 日前	75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6
BJ210-2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季报	中关村示范区内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示范区内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13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8
9.采购经理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报送国家统计局	—	—	79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table>
<tr><td>E02</td><td>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td></tr>
<tr><td>E03</td><td>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td></tr>
<tr><td>S01</td><td>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td></tr>
<tr><td>S02</td><td>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td></tr>
<tr><td>S03</td><td>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td></tr>
<tr><td>BJ37</td><td>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td></tr>
<tr><td>BJ07</td><td>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99 其他□□</td></tr>
<tr><td>BJ02</td><td>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3">代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BJ05</td><td>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table>
<tr><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平方米）</td></tr>
<tr><td>BJ06</td><td>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td></tr>
<tr><td>BJ03</td><td>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table>
<tr><td>指标名称</td><td>千亿</td><td>百亿</td><td>十亿</td><td>亿</td><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元</td><td>千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支出（费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资产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BJ31</td><td>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td></tr>
<tr><td>BJ32</td><td>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td></tr>
<tr><td>BJ33</td><td>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td></tr>
</table>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 2013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 2014 年“财务状况”(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08 与企业科技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_____2_____3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QNet SR10 /SA8000） □□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09 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00） □□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SPCA/CMM3/CMM4/CMM5/CMMI）□□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British Standard）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个），其中国际标准___（个），国家标准___（个），地方标准___（个），行业标准___（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9 其他中介服务 □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 2.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

如选择 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科技活动人员（人）_____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 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女性	人	0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2		按职业类型分	—	—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03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商业、服务业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四、不在岗职工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3	(3)01=05+06+07	(4)08=09+10+11
(5)12=13+18+19	(6)13=14+15+16+17	(7)01=71+72+73+74+75	(8)08=76+77+78+79+80
(9)12=81+82+83+84+85	(10)01≥BJ07	(11)BJ07≥BJ08	(12)05≥BJ01
(13)05≥BJ02	(14)BJ02≥BJ03	(15)BJ01≥BJ02-BJ03	(16)BJ07≥BJ01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5)86=81/76
(6)87=82/77	(7)88=83/78	(8)89=84/79	(9)90=85/80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表　　号：B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101		直接材料消耗	802	
其中:产成品	102		直接人工	803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其他直接费用	804	
流动资产合计	201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805	
其中：货币资金	BJ001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7	
其中：现金	BJ002		制造费用	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807	
应收账款	202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808	
存货	205		折旧费	809	
其中：产成品	206		修理费	810	
在产品	207		经营租赁费	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保险费	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取暖费	813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运输费	814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劳动保护费	815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816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工具摊销	817	
累计折旧	210		设计制图费	818	
其中：本年折旧	211		研发、试验检验费	819	
在建工程	212		水电费	820	
无形资产	BJ009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821	
资产总计	213		机物料消耗	822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差旅费	823	
其中：应付账款	215		办公费	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劳务费	825	
其中：应付债券	BJ010		邮政通信费	826	
负债合计	217		外部加工费	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社保费	828	
其中：实收资本	219		其他制造费用	829	
国家资本	220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830	
集体资本	221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8	
法人资本	222		四、销售费用	312	
个人资本	223		运输费	831	
港澳台资本	224		装卸费	832	
外商资本	225		包装费	833	
三、制造成本	801		保险费	83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仓库保管费	835		业务招待费	881	
委托代销手续费	836		税金	314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837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882	
业务费	838		技术转让费	883	
经营租赁费	839		职工教育经费	884	
销售服务费用	840		技术（研究）开发费	885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841		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886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842		汽车费支出	887	
差旅费	843		排污费	888	
办公费	844		绿化费	889	
邮政通信费	845		坏账准备	890	
招待费	846		存货跌价准备	891	
折旧费	847		其他管理费用	892	
修理费	848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893	
机物料消耗	849		上交给政府部分	9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50		六、财务费用	317	
社保费	851		利息收入	318	
其他销售费用	852		利息支出	319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853		汇兑损失	894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9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	895	
五、管理费用	313		其他财务费用	896	
公司经费	854		七、损益及分配	—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855		营业收入	301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8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折旧费	857		营业成本	307	
差旅费	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办公费	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修理费	85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机物料消耗	860		其他业务利润	3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1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工会经费	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无形资产摊销	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邮政通信费	863		营业利润	323	
印刷费	864		营业外收入	325	
会议费	865		其中：补贴收入	324	
水电费	866		营业外支出	326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867		利润总额	327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868		所得税费用	328	
仓库经费	869		八、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劳动保护费	87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871		应交增值税	402	
上交管理费	872		进项税额	403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873		销项税额	404	
劳务费	874		九、其他资料	—	
社保费	87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60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876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602	
董事会费	877		其中:出口交货值	603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878		平均用工人数（人）	606	
咨询费	879		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诉讼费	88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年初存货(101)≥其中：产成品(102)

(2)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3)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其中：在产品(207)

(4)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固定资产合计(208)

(5)流动负债合计(214)＞应付账款(215)

(6)负债合计(217)≥流动负债合计(214)

(7)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8)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实收资本(219)

(9)实收资本(219)=国家资本(220)+集体资本(221)+法人资本(222)+个人资本(223)+港澳台资本(224)
+外商资本(225)

(10)制造成本(801)=直接材料消耗(802)+直接人工(803)+其他直接费用(804)+制造费用(806)

(11)当其他直接费用(804)＞0 时，其他直接费用(804)＞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05)

(12)当其他直接费用(804)＞0 时，其他直接费用(804)＞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7)

(13)制造费用(806)=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807)+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808)+折旧费(809)
+修理费(810)+经营租赁费(811)+保险费(812)+取暖费(813)+运输费(814)
+劳动保护费(815)+工具摊销(817)+设计制图费(818)+研发、试验检验费(819)
+水电费(820)+机物料消耗(822)+差旅费(823)+办公费(824)+劳务费(825)
+邮政通信费(826)+外部加工费(827)+社保费(828)+其他制造费用(829)

(14)劳动保护费(815)≥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816)

(15)当水电费(820)＞0 时，水电费(820)＞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21)

(16)当其他制造费用(829)＞0 时，其他制造费用(829)＞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30)

(17)当其他制造费用(829)＞0 时，其他制造费用(829)＞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8)

(18)销售费用(312)=运输费(831)+装卸费(832)+包装费(833)+保险费(834)+仓库管理费(835)
+委托代销手续费(836)+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837)+业务费(838)
+经营租赁费(839)+销售服务费用(840)+销售部门人员工资(841)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842)+差旅费(843)+办公费(844)+邮政通信费(845)
+招待费(846)+折旧费(847)+修理费(848)+机物料消耗(849)+低值易耗品摊销(850)
+社保费(851)+其他销售费用(852)

(19)当其他销售费用(852)＞0 时，其他销售费用(852)＞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53)

(20)当其他销售费用(852)＞0 时，其他销售费用(852)＞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9)

(21)管理费用(313)=公司经费(854)+工会经费(316)+无形资产摊销(862)+邮政通信费(863)
+印刷费(864)+会议费(865)+水电费(866)+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868)
+仓库经费(869)+劳动保护费(870)+上交管理费(872)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873)+劳务费(874)+社保费(875)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876)+董事会费(877)+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878)
+咨询费(879)+诉讼费(880)+业务招待费(881)+税金(314)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882)+技术转让费(883)+职工教育经费(884)
+技术(研究)开发费(885)+汽车费支出(887)+排污费(888)+绿化费(889)
+坏账准备(890)+存货跌价准备(891)+其他管理费用(892)

(22)公司经费(854)＞行政管理人员工资(855)+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856)+折旧费(857)+差旅费(315)
+办公费(858)+修理费(859)+机物料消耗(860)+低值易耗品摊销(861)

(23)当水电费(866)＞0 时，水电费(866)＞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67)

(24)劳动保护费(870)≥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871)

(25)当技术(研究)开发费(885)＞0 时，技术(研究)开发费(885)＞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886)

(26)当其他管理费用(892)＞0 时，其他管理费用(892)＞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93)

(27)当其他管理费用(892)＞0 时，其他管理费用(892)＞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900)

(28)财务费用(317)=利息支出(319)-利息收入(318)+汇兑损失(894)+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895)
+其他财务费用(896)

(29)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30)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31)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32)工业销售产值(602)≥其中：出口交货值(603)

(33)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其他业务利润(311)、财务费用(3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小于 0，并用“-”号表示。

(34)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

(35)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投资收益(322)+补贴收入(324)+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61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2		
生物产业	613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4		
新能源产业	615		
新材料产业	616		
新能源汽车	6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七大产业的界定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4.审核关系：

(1)610=611+612+613+614+615+616+617

(2)610≤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的601

信息化情况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01	贵企业是否使用计算机？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04)
02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台，其中：台式机____台，笔记本电脑____台，平板电脑____台。
03	贵企业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4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5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6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千元，其中：一次性投入_____千元，运营维护投入_____千元。 一次性投入中：硬件投入_____千元，软件投入_____千元。
07	贵企业是否因工作使用互联网？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停止调查)
08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
09	贵企业的互联网接入带宽为：　□ 1 网速＜10Mbps　2 10Mbps≤网速＜30Mbps　3 30Mbps≤网速＜100Mbps 4 100Mbps≤网速＜500Mbps　5 500Mbps≤网速＜1G　6 网速≥1G
10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11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2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 (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　□　8 没有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表　　号：1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1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销售)？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2)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下同)＿＿＿＿＿千元 按销售方式分：通过本企业的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千元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千元 按销售对象分：销售给企业(B2B)的金额＿＿＿＿＿千元 其中：销售商品的金额＿＿＿＿千元，提供服务的金额＿＿＿＿千元 销售给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B2G)的金额＿＿＿＿＿千元 其中：销售商品的金额＿＿＿＿＿千元，提供服务的金额＿＿＿＿千元 销售给消费者(B2C)的金额＿＿＿＿＿千元 其中：销售商品的金额＿＿＿＿＿千元，提供服务的金额＿＿＿＿千元 按销售区域分：面向大陆以外区域的销售金额＿＿＿＿千元
2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3)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下同)＿＿＿＿＿＿千元 按采购方式分：通过本企业的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的采购金额＿＿＿＿千元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的采购金额＿＿＿＿＿千元 按采购内容分：采购商品的金额＿＿＿＿＿千元　采购服务的金额＿＿＿＿千元 按采购区域分：从大陆以外区域的采购金额＿＿＿＿＿千元
3	贵企业是否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 1 是　2 否 如果选“1 是”，请填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能源、水统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光热利用项目	—	—	—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	
其中：太阳能热水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2	
太阳能采暖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3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个月	14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	—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千瓦	1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其中：光热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	
农林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	
向电网输送电量	万千瓦时	24	
沼气、垃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投入	—	—	—
沼气投入量	万立方米	25	
垃圾直燃投入量	吨	26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吨	27	
三、太阳能灯项目	—	—	—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8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9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千瓦	30	
四、地源热泵项目	—	—	—
冬季供暖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1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口温度	℃	32	
冬季供暖蒸发器出口温度	℃	33	
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4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口温度	℃	35	
夏季制冷冷凝器出口温度	℃	36	
介质比热	千焦/℃×千克	37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平方米	38	
五、地热水直接利用	—	—	—
地热水质量	吨	39	
地热水出水温度	℃	40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	41	
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	—	—
成型燃料产量	吨	42	
其中：北京地区销售量	吨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方式及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请按照本单位实际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填报本表内相应的指标，注意区别地源热泵项目与地热水直接利用项目。

4.正常使用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需要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功率进行加总。

5.审核关系：

11=12+13；16=17+18+19+20+21+22+23

16≥24　28≥29　32>33 35<36　40>41

能源产购销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能源库存量	能源生产量	能源购进量	市内	市外	进口	能源销售量	市内	市外	出口	能源自用量	年末能源库存量	能源盘盈（+）盘亏（-）	能源损失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甲栏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本表取整数。

5.审核关系：

(1)能源购进量=市内+市外+进口

(2)能源销售量=市内+市外+出口

(3)期末能源库存量=期初能源库存量+能源生产量+能源购进量-能源销售量-能源自用量+能源盘盈（+）盘亏（-）-能源损失量

煤炭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吨

	代码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							
北京市	1100							
东城区	3101							
西城区	3102							
朝阳区	3105							
丰台区	3106							
石景山区	3107							
海淀区	3108							
门头沟区	3109							
房山区	3111							
通州区	3112							
顺义区	3113							
昌平区	3114							
大兴区	3115							
怀柔区	3116							
平谷区	3117							
密云县	3228							
延庆县	3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18							
外省市	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合计”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审核关系：

（1）行关系：1=2+3+4

（2）列关系：0000=1100+9999；1100=3101+3102+ ••• +3218

5.科技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立项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项目情况，无 10 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依据《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按重要程度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1)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1412 且 6≥201401

(2)若 5≤201312 或 6≥2015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9>0

(4)10>0

(5)10≥11

5.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		其中：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6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全时人员	人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期末机构数	个	24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硕士毕业	人	2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本科毕业	人	28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三）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个	5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3=4+5≥25 (2)3≥6 (3)3≥7 (4)3≥8

(5)9=10+11+12+13+14 (6)若 3>0，则 10>0 (7)若 10>0，则 3>0 (8)19≥20

(9)15≥16+17+18 (10)9+20+21-12-13≥23

(11)若 22>0，则 4>0 且 23>0 (12)若 4>0，则 22>0 且 23>0

(13)若 23>0，则 22>0 且 4>0 (14)25≥26+27+28

(15)9+19+21-12-13≥29 (16)30≥31 (17)若 24>0，则 25>0 且 29>0

(18)若 25>0，则 24>0 且 29>0 (19)若 29>0，则 24>0 且 25>0

(20)若 30>0，则 24>0 (21)32≥33 (22)34≥35

(23)34≥52 (24)39≥40 (25)42≥43

表间审核：

(1)107-2 表(4)≥107-1 表Σ(8) (2)107-2 表（21）≥107-1 表Σ(11)

(3)107-2表(22)≥107-1表项目数合计 (4)107-2表(23)≥107-1表Σ(10)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年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其中：1.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2.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负债合计	062	
3.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其他收入	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中：增值税	028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营业税	029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所得税	030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营业税	036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总收入(008)≥0

(2)总收入(008)＝技术收入(009)＋产品销售收入(018)＋商品销售收入(025)+其他收入(026)

(3)总收入(008)≥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4)技术收入(009)≥技术转让收入(012)＋技术承包收入(013)＋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5)技术收入(009)≥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产品销售收入(018)≥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7)产品销售收入(018)≥出口收入(019)

(8)产品销售收入(018)≥系统集成收入(024)

(9)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0，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10)实缴税费总额(027)≥0

(11)实缴税费总额(027)≥增值税(028)＋营业税(029)＋所得税(030)

(12)减免税总额(034)≥0

(13)减免税总额(034)≥增值税(035)+营业税(036)+所得税(037)

(14)减免所得税(037)≥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15)进出口总额(040)≥0

(16)进出口总额(040)≥出口总额(042)

(17)出口总额(04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18)出口总额(042)≥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19)出口总额(042)≥技术服务出口(043)

(20)出口总额(042)≥软件外包出口(109)

表间审核：

(1)总收入(008)≥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2)负债合计(062)＝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3)所有者权益合计(064)＝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质量标准	核心知识产权
				A	B					
甲	乙	丙	3	4	5	6	8	9	12	24

续表

是否获得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千元）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总额（千美元）	主要出口地区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25	26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1)产品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2)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填写。

(4)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填写。

(5)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7)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8)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9)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10)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11)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12)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填写。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销售收入(19)≥出口总额(20)×6

表间审核:

(1)∑销售收入(19)≥BJ110-2（BJ110-9）表产品销售收入(018)×50%

(2)∑销售收入(19)≤BJ110-2（BJ110-9）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3)∑出口总额(20)≤BJ110-2（BJ110-9）表出口总额(042)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表　　号：B J 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其中：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三）其他情况	—	—	
二、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	件	42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48	
其中：国家级	个	53		其中：马德里注册	件	149	
省部级	个	54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地市级	个	55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三、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1 自主研发□　2 受让□　3 受赠□　4 并购□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2)获奖成果个数(52)=国家级(53)+省部级(54)+地市级(55)

(3)专利申请数(32)≥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4)专利申请数(32)≥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5)专利申请数(32)≥PCT 专利申请数(147)

(6)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65)

(7)发明专利授权数(65)≥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8)专利授权数(6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9)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境外授权(130)

(10)境外授权(130)≥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11)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42)≥当年注册商标(133)

(12)当年注册商标(133)≥境外注册(148)

(13)当年注册商标(133)≥马德里注册(149)

(14)软件著作权数(99)≥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15)集成电路布图数(97)≥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16)植物新品种数(98)≥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17)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技术出口(145)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高级	12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中级	13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初级	14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年内	31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女性	97		3-5 年（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长期职工(17)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4)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外籍专家人员(90)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工程技术人员(84)

(6)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女性(97)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9)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大专(11)+中专(81)

(1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高级(12)+中级(13)+初级(14)

(1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1 年内(31)+1-3 年(含 3 年)(32)+3-5 年(含 5 年)(33)+5 年以上(34)

(1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29 岁及以下(35)+30-39 岁(36)+40-49 岁(37)+50 岁及以上(38)

(1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4)留学归国人员(03)≥留学归国人员(07)+留学归国人员(09)

(15)博士及以上(06)≥留学归国人员(07)

(16)硕士(08)≥留学归国人员(09)

(17)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

7.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6　月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330 外资企业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13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2015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99 其他□□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以及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4月7日、2季度7月6日、3季度10月9日12时前（4季度免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4月9日、2季度7月8日、3季度10月11日18时前（4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补充资料”由本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3.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二、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其中:应收账款	202		
存货	205		
其中：产成品	206		
原材料	BJ004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营业成本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税金	314		
财务费用	317		
其中: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营业利润	323		
营业外收入	325		
其中：补贴收入	324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所得税费用	328		
四、应交增值税	402		
五、平均用工人数（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5)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6)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7)管理费用（313）＞其中：税金（314）

(8)资产总计(213)≥0

(9)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

(10)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投资收益(322)+补贴收入(324)+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1 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

表　　号：B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季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库存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续表

订货量		订货额（千元）		期末剩余订货量		期末剩余订货额（千元）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四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

表　　号：B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②停产□　③关闭破产□
	一、景气状况判断
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2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二、生产增速预计及订单情况
5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增速与本季度相比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缓□
6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7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④产品无出口□
	三、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8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发挥程度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9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可多选。若选⑪，则不应选其他项)
10	①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②原材料供应不足□　③燃料、动力等供应不足□ ④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⑤劳动力供应不足、技能欠缺□　⑥仓储和物流运输能力受限□ ⑦产成品存货充足□　⑧季节性减产□　⑨政策性限产□ ⑩其他(请注明)＿＿＿＿＿＿＿＿＿＿□　⑪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
11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与上季度相比　①增加□　②不变□　③减少□
	四、资金面情况
12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13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4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5	本季度企业融资难易程度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④无融资需求□
16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④无融资需求□
	五、盈利及投资情况
17	本季度企业盈利状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8	下季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六、用工情况
19	本季度企业用工需求(计划招工数)＿＿＿＿＿＿人　实际招工数＿＿＿＿＿＿人
20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七、生产经营问题
21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若选⑧，则不应选其他项) ①资金紧张□　②原材料价格上涨□　③招工难□ ④用工成本上升□　⑤应收账款超出正常水平□　⑥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⑦其他问题(请注明)＿＿＿＿＿＿＿＿＿＿＿＿＿＿□　⑧基本无问题□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四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4.审核关系：

第 09 问：所填数值一般应在 45-95 之间，若根据实际情况确实超出此范围，应填写理由确认。

第 10 问：（1）至少选择一个选项。

（2）若选⑩，“（请注明）”后必须填写内容。

（3）若选⑪，则不应选其他项。

第 19 问：“本季度企业用工需求（计划招工数）”和“实际招工数”所填数值应为正整数或零。

第 21 问：（1）可选择 1 至 3 个选项。

（2）若选⑦，“请注明”后必须填写内容。

（3）若选⑧，则不应选其他项。

5.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4.能源、水统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自省外	合计	1.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量合计(42)＿＿＿＿吨
非工业生产消费(43)＿＿＿＿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10月月后5日，6、7月月后6日，3、4、8、11、12月月后7日，9月月后9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5、10月月后7日，6、7月月后8日，3、4、8、11、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升=0.73千克　　重柴油：1升=0.92千克　　轻柴油：1升=0.86千克
煤油：1升=0.82千克　　燃料油：1升=0.91千克　　残渣燃料油1升＝0.95千克
天然气：1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

7.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表　　号：2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5.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1-　季

单位产品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系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单位	子项单位	母项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8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填报。

5.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自来水	立方米	03				
4.海水	立方米	04				
5.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矿井水	立方米	06				
7.雨水	立方米	07				
8.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3）污水处理企业用新水量等于表中的取水量合计，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产品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充资料：

购 进 量：原煤 1-本月（40）＿＿＿＿吨　　原煤 上年同期（41）＿＿＿＿吨
　　洗煤 1-本月（42）＿＿＿＿吨　　洗煤 上年同期（43）＿＿＿＿吨
购自省外：原煤 1-本月（44）＿＿＿＿吨　　原煤 上年同期（45）＿＿＿＿吨
　　洗煤 1-本月（46）＿＿＿＿吨　　洗煤 上年同期（47）＿＿＿＿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不包括补充资料）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煤系数	采用折标煤系数	能源消费量	工业生产消费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补充资料：1-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_____吨标准煤

续表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非工业生产消费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12 月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05-1 表、205-2 表）填报。

4.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5.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审核关系：

(1)消费合计=工业生产消费+非工业生产消费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8.本表由京外有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无京外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空表。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

（按项目填报）

表　　号：B J 2 0 1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2015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05	项目行业类别：□□□□
06	项目性质：1.审批　2.核准　3.备案　4.其他　□	07	是否单纯购置项目　1.是　　2.否□
08	合同开工时间　□□□□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　□□□□年□□月
11	申请材料份数　□	12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名称：
13	主要承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二、项目规划及资金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利用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利用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24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利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	万元	19	
				计划利用自筹资金	万元	20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利用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统计部门现场核实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1.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当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只要达到标准的新入库项目都要报送本表，包括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新入库项目、筹建项目和单纯购置项目。

4.报送本表的同时要报送新入库申请材料。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复制到一个 WORD 文件中，文件名为:项目编码.doc。非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土地购置情况、房屋建设情况、设备购置情况、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情况、计划资金情况等；(2)主要施工合同；(3)能够表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4)项目开工照片。如有其他材料也可报送。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1)设备购置合同；(2)设备付款凭证；(3)设备到位照片。

5.本表的“单位详细名称(签章)”、“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项目行业类别”和“计划总投资”应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及《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中的相关指标一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B J 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	北京市 _____区（县） _____街(乡、镇) _____居（村）委会 □□□□□□ □□□□□□	08 固定电话□□□□□□□□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	1 是 2 否 □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1 城镇 2 农村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4 日，9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项目以 500 为起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B J 2 0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301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303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32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中：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334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借入资金	万元	335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4 日，9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有关说明：

（1）本表除计划指标、“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2）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3）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4）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5）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6）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主要审核关系：

（1）101≥103 （2）103≥107 （3）107≥151

（4）107≥140 （5）107≥118 （6）107＝108＋109＋110＋112

（7）110≥129 （8）110≥111 （9）112≥114+153+154+155

（10）130≥131 （11）132≥133 （12）201≥203

（13）301＝302＋303 （14）303＝322＋312＋313＋305+306＋307＋311＋318

（15）307≥308 （16）311≥316 （17）311≥334

（18）311≥335 （19）318≥319+331+332+333 （20）320≥321

（21）107≥320 （22）108+109≥321 （23）401≥402

（24）401≥404 （25）402≥403 （26）404≥405

6.科技统计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依据《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1)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1511 且 6≥201501

(2)若 5≤201412 或 6≥2016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10>0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9=10+11+12+13+14　　(2)若 3>0，则 10>0　　(3)若 10>0，则 3>0

(4)19≥20　　(5)32≥33　　(6)34≥52

表间审核：

(1)BJ207-2 表(3)≥BJ207-1 表Σ(8)

(2)BJ207-2 表(9+19+21-12-13)≥BJ207-1 表Σ(10)

7.价格统计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表　　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 月月后 2 日，3 月、11 月 30 日，8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 月月后 5 日，3、6 月月后 3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月后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主要逻辑关系：3=（1+2）÷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表　　号：V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购进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 月月后 2 日，3 月、11 月 30 日，8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 月月后 5 日，3、6 月月后 3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月后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购进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主要逻辑关系：3=（1+2）÷2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表　　号：B J 2 0 8 - 8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项目名称：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工程类别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工程项目顺序码：□□□□□□□□□□□□　　2015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最小单位	取费标准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1.土地取得费	301000			
2.前期工程费	302000			
3.施工工作费	303000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304000			

具体费用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建设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3、6、9、12月16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资产总计	千元	42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1.技术收入	千元	14			利润总额	千元	65		
2.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进出口总额	千美元	98		
3.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4.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美元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总收入(13)≥0

(5)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产品销售收入(22)+商品销售收入(82)+其他收入(29)

(6)总收入(13)≥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7)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9)出口总额(39)≥技术服务出口(84)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专利申请数	件	3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其中：人员人工费	千元	1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9≥10　　(2)若 3>0，则 10>0　　(3)若 10>0，则 3>0

(4)32≥33　　(5)63≥65　　(6)90≥144+145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季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甲	乙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中关村示范区内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

2.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10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ov.cn 查阅填报。

4.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

6.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采购单位性质：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9.采购经理调查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　月

2015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B 组织机构代码□□□□□□□□-□

01 生产量：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变化原因_____

02 订货量：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变化原因_____

021 出口订货量：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出口

03 剩余订货量：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

04 产成品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 采购量：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1 进口：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增长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价格上升：_____

◆价格下降：_____

07 出厂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8 主要原材料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9 生产经营人员：贵企业目前主要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续表:

10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没有进口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生产用固定资产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没有订货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_____

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资金紧张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③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④运输成本上涨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_____

_____

14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增盈/减亏 □盈亏不变 □增亏/减盈

15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 3 个)：

1.推销展销人员	6.餐饮服务人员	11.中、西餐厨师	16.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营业员、收银员	7.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广告设计人员	17.计算机软件研发人员
3.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一般管理人员	13.机动车驾驶人员	18.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秘书	9.高级管理人员	14.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财会人员	10.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_____

采购经理：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报送国家统计局。

3.本表由制造业企业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填报。

4.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2%以内可以视为“变化不大”，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5%以内可以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5.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2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调查单位免填。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19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限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

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

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自治区、直辖市）；3.地（区、市、州、盟）；4.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206） 限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

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

（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限企业法人单位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

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C01）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限房地产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限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S01）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

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限住宿业企业（单位）填写。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及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 0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或支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

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企业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

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

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科技活动人员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也就是物物相息。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 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月初人数}+\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2\text{ 月平均人数}+3\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cdots+6\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cdots+9\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frac{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frac{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frac{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frac{开工之月平均人数+\cdots+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

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 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

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3. 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B103-2 表）

《财务状况》（B203 表）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

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206）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在产品（207） 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根据会计“生产成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制造成本（801）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802）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直接人工（803）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直接费用（804） 指企业发生的除直接材料费用和直接人工以外的，与生产产品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05） 指企业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直接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7） 指企业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制造费用（806） 指企业各生产车间（或分厂，下同）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

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办公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但不包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807） 指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808） 指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提取的福利费。

折旧费（809） 指生产车间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包括生产车间的厂房、建筑物、管理用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

修理费（810） 指生产车间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经营租赁费（811） 指生产车间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机械设备、低值易耗品等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土地租赁费用。

保险费（812）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

取暖费（813）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取暖费。

运输费（814） 指生产车间在生产或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815） 指生产车间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

保健补贴、洗理费（816）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

工具摊销（817） 指生产工具摊销和车间管理用品摊销。

设计制图费（818）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设计制图费。

研发、试验检验费（819）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用于研发、试验检验的费用。

水电费（820）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21）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机物料消耗（822） 指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差旅费（823）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824） 指生产车间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劳务费（825） 指生产车间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直接人工中的劳务费用，如果这部分劳务费用已经包括在直接人工中，则此项免填。

邮政通信费（826） 指生产车间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其中，邮政费指生产车间用于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等的费用；上网费指生产车间用于上互联网的费用。

外部加工费（827） 指企业委托外单位（企业）加工支付的加工费。

社保费（828） 指生产车间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制造费用（829）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制造费用以外的所有制造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

项，还包括企业制造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制造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制造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制造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制造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30） 指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制造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8） 指其他制造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中的：

运输费（831）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装卸费（832）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装卸费。

包装费（833）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包装费。

保险费（834） 指企业列支在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既包括销售部门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也包括为销售货物投保的保险费。

仓库保管费（835）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仓库保管费用。

委托代销手续费（836） 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按代销合同规定支付的委托代销手续费。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837） 指为销售本企业产品所支付的广告费，参加展览、展销所支付的费用和进行各种宣传所支付的费用。

业务费（838） 指企业按销售收入的比例给销售人员的提成费。

经营租赁费（839） 指企业为扩大销售而租用的柜台、设备等的费用，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销售服务费用（840） 指企业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等的费用。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84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842）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福利费。

差旅费（843）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844）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邮政通信费（845）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用

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招待费（846）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

折旧费（847）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修理费（848）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机物料消耗（849）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850）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社保费（85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本机构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销售费用（852）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销售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销售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销售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销售费用”项，还包括企业销售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销售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销售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销售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销售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销售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53） 指其他销售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销售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9） 指其他销售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公司经费（854） 指直接在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85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856）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857）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差旅费（31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办公费（858）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修理费（859）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机物料消耗（860）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861）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工会经费（316）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无形资产摊销（86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邮政通信费（863）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印刷费（864） 指企业支付的各种印刷费。

会议费（865） 指企业用于召开会议的费用。

水电费（866）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种税费（867）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868） 指企业进行警卫消防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企业支付的人防基金。

仓库经费（869） 指企业使用和租赁外单位仓库发生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870） 指企业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如果“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了劳动保护费，则此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的劳动保护费。

保健补贴、洗理费（871）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并填报的部分。

上交管理费（872）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873）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

劳务费（874） 指企业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工资中的劳务费用，但不包括在“制造成本”中已经填报的劳务费。

社保费（875） 指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如果企业的社保费是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分别核算的，则本指标只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的社保费；如果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都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则本指标填报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876）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董事会费（877）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878） 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资产评估、清账等发生的费用和企业接受审计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879） 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聘请企业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诉讼费（880） 指企业向法院起诉或应诉而发生的费用。

业务招待费（881） 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列入管理费的业务招待费用。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882） 指企业上交管理部门的各种专项费用的总和，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防洪建设费、煤炭开采企业的安全费用、煤炭风险基金、专项维简费及井巷费、新井建设基金、地面塌陷补偿、水土补治费、土地复垦费、水资源补偿费以及未包括在上述项目中的各种政府规费、捐赠等。

技术转让费（883） 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职工教育经费（884） 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

技术（研究）开发费（885） 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不包括在“制造费用”中已经填报的“研发、试验检验费”。

技术（研究）开发费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886） 指企业的科研机构单独支付的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如果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没有单独列出，而是包括在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中，则此项免填。

汽车费支出（887） 指企业用于汽车使用和保养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养路费、车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修车费、耗油（天然气）费等，以及企业用于租车、打车的费用。

排污费（888） 指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

绿化费（889） 指企业对厂区、矿区进行绿化而发生的零星绿化费用。

坏账准备（890） 指企业按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存货跌价准备（891） 指企业按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其他管理费用（892）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管理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管理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还包括企业管理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管理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管理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管理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管理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93） 指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管理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900） 指其他管理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汇兑损失（894） 指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计账所采用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月度（季度、年度）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规定汇率折合的记账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等。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895） 指发行债券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开出汇票的银行手续费、调剂外汇手续费等（但不包括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手续费）。也包括企业得到其他金融服务需支付的手续费。

其他财务费用（896） 指除上述各项财务费用以外企业发生的其他所有财物费用。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324）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40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40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609）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部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606）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原材料（BJ004） 指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根据会计“原材料”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B204-2 表）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B210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

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

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存手续的产品。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订货量 指本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订货额 指本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金额。与订货量的口径一致，凡是计算了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订货额。如果企业收到的订单上只有订货量而没有订货额，则要按照该批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或以前的订货单价）计算出订货额来填报。

期末剩余订货量 指本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期末剩余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期末剩余订货额 指本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金额。与期末剩余订货量的口径一致，凡是计算了期末剩余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期末剩余订货额。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

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

《信息化情况》（109 表）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110 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256kbit/s的技术，如宽带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互联网接入带宽 指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即网络可通过的最高数据流量，通常的单位是bps（bit per second)。带宽是指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内网或者外部网站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TCP/IP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web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商务平台 是为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可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一般具有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功能。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ABC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4.能源、水统计

《能源产购销情况》（BJ105-7 表）

能源购进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市内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外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外省市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进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直接从国外进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包括对外贸易部门和其他单位)购进的进口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销售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内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外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外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出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国外和委托外贸部门或其他企业和单位代理出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损失量 指能源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输送、分配、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量，不包括加工转换损失量。

库存量 企业在报告期某一时点上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经销企业是指企业用于经营销售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生产企业是指企业的产成品库存量和用于消费的库存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 表）

光热利用项目 指安装了太阳能集热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加以利用的项目，可分为太阳能热水项目和采暖项目，不包括光热发电项目。集热装置包括平板式、全玻璃真空管和热管真空管式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用于吸收转化太阳辐射的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大小一般会在产品铭牌上标示注明。集中供热水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或阳光浴室可向安装方获取集热器面积信息，也可以通过简单测量长度和宽度，通过长×宽近似计算集热器边框的面积；户用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一般 1.2-1.8 平方米。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部分光热项目存在按季节使用的情况（如农村阳光浴室），集热器年运行月数是指集中供热水项目或阳光浴室每年实际正常开启工作的月数。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的项目，包括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沼气发电、垃圾直燃焚烧和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风电以及水电项目。

（1）光热发电项目指将太阳辐射能先转换为热能，再通过发电装置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与光热利用项目使用集热器不同，光热发电通常采用聚光装置获得较高的温度，当前主要是聚光式中、高温

光热发电。

（2）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3）沼气、垃圾直燃及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是指分别以沼气、生活垃圾和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4）风电项目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5）水电项目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向电网输送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向社会提供（销售）的电量。

沼气投入量 沼气是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可燃气体，是由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湿度、温度、酸度和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投入量特指禽畜粪便、污水污泥以及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投入用于发电的沼气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垃圾直燃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单位为吨。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所投入的各种农林生物质的量，单位为吨。

太阳能灯 太阳能灯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电源的灯，通常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照明灯具灯杆等组成，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信号灯以及灯箱广告等。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截至报告期时已经安装的全部太阳能灯的数量，包括损坏或因其它原因没有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注意该指标应填报存量数据。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报告期内能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的数量，不包括因损坏或其它原因未能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灯。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指所有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总和，注意应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的功率进行加总求和。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指以岩土体（土壤源）、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冷）空调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物的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分别指报告期内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的情况下，流经热泵机组用于热交换提取热量的液体总质量（通常为地下浅层水、地埋管循环水、城市污水或工业污水等），单位为吨。若热泵项目无法对该介质质量的进行计量，可采用流量（千克/秒）乘上供暖（制冷）总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一般热泵项目的介质类型为水或添加防冻剂的水溶液。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冬季供暖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蒸发器从热源提取热量，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蒸发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高于出口温度；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夏季制冷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冷凝器将热量释放到低温热源中，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冷凝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低于出口温度。

介质比热 指单位质量介质温度每下降 1 摄氏度所释放的热能，国际标准单位为

焦/℃×千克（J/℃×kg），如果介质为水，水的比热为 4187 焦耳/℃×千克或 4.2 千焦/℃×千克，请注意单位换算问题。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指使用热泵机组来供暖（或制冷）的建筑面积，对于既有供暖又有制冷的热泵项目，其供暖和制冷面积应相同；若确实不同，则以供暖面积填报。

地热水直接利用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深层地热水直接加以利用，区别于地源热泵的使用方式。因地热水温度较高，可直接用于洗浴、温泉、供暖等，并且通常用后要进行回灌。

地热水质量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进行直接利用的热水质量，可按给相关部门缴费的用水量填报，如无计量或缴费记录，也可采用出水流量（千克/秒）乘上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注意单位为吨。

地热水出水温度 指从地热井抽水时的出水温度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指地热水利用后进行回灌时的温度，如不进行回灌，则需对地热水利用后的平均温度进行估算。

成型燃料产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类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量，单位为吨。成型燃料指以农林业废弃物、垃圾等为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形成块状、条状、蜂窝状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可以替代煤炭使用。

北京地区销售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在本地的销售量，包括销售给北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等。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205-2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 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本指标解释不涉及能源生产企业的能源产成品库存和能源贸易企业的能源商品库存。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

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的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得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用于本企业（单位）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本指标解释不涉及能源贸易企业的能源购进量。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使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能源数量。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的说明。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按照热电产出比例分摊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厂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

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企业为生产煤气而投入煤气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加工煤制品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洗选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 、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指煤气生产）产出的发生炉煤气、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能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能源品种指标解释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的种类繁多，质量相差也悬殊，不同类型的煤有不同的用途。为了合理利用煤炭，需把煤炭划分不同类别，煤炭的分类方法有：1.按其加工方法和质量规格可分为精煤、粒级煤、洗选煤、原煤、低质煤五大类；2.按其煤质构成划分可分为烟煤、无烟煤、焦煤、成型煤和动力配煤；3.按其用途划分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和化工用煤三大类。

原煤 是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煤（炭）和煤矸石。原煤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用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无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

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40%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是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是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是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结、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洗精煤 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不包括洗中煤、矸石和煤泥。洗精煤可分为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和其它用炼焦洗精煤。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其粒度为小于 50 毫米、80 毫米和 100 毫米三种；灰分小于或等于 12.5%；简称冶炼精煤；其它用炼焦洗精煤，粒度也小于 50、80、100 毫米三种，灰分在 12.5%～16%之间，简称其它精煤。

其他洗煤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它洗煤产品，包括下列几项:

洗中煤 是指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洗精煤与矸石之间的煤产品，粒度 0～50 毫米；灰分 32.01%～49%。不包括煤泥、浮选尾矿和矸石。主要供电厂和工业锅炉直接燃烧用。

洗煤泥 是洗煤厂洗炼焦煤和洗动力煤的副产品之一。粒度 0 毫米～1 毫米；灰分 16%～49%。包括厂内回收后未渗入其它产品而作为最终产品的煤泥和厂外沉淀池回收的煤泥。

洗混煤 粒度 0 毫米～50 毫米；灰分：洗炼焦煤洗煤厂＜32%；洗动力煤洗煤厂≤40%。

洗块煤 灰分≤40%；粒度：特大块>100 毫米，大块 50 毫米～100 毫米，洗中块 25 毫米～50 毫米或 20～60 毫米，洗小块 13 毫米～25 毫米或 13 毫米～20 毫米。

洗粒煤 粒度 6 毫米～13 毫米；灰分≤40%。

洗混中块 粒度 13 毫米～50 毫米或 13～80 毫米，灰分≤40%。

洗混末煤 粒度 0 毫米～25 毫米或 0 毫米～20 毫米；灰分≤40%。

洗煤粒 粒度 0 毫米～13 毫米；灰分≤40%。

洗粉煤 粒度 0 毫米～6 毫米，灰分≤40%。

洗原煤 粒度不限；灰分≤40%。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煤产品，包括：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混煤等。

型煤 是用粉煤或低品位煤经筛分、粉碎、配料、搅拌后通过加压等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形状的煤制品。型煤可分为民用型煤和工业型煤两类。民用型煤有煤球和蜂窝煤；工业型煤可广泛应用于冶金、铸造、化肥、电石工业以及铁路机车、层燃锅炉、煤气发生炉、工业窑炉等领域。

作为我国民用型煤主体的蜂窝煤，配以先进的炉具，热效率比煤高一倍，一般可节煤 20%；烟尘和二氧化硫减少 40%～60%，一氧化碳减少 80%。工业窑炉和蒸汽机车烧型煤与烧原煤相比，可节约 15%

以上，烟尘减少 50%～60%，二氧化硫减少 40%～50%。型煤的节能率是洁净煤技术中最高的，相对环境效益也很高。

水煤浆 是煤粉加水和添加剂混合而成的浆状燃料，是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煤代油的新型燃料。它是把灰分很低而挥发分高的煤，研磨成微细的煤粉，按一定的比例（煤约 70%、水约 30%）加入 0.5%～1.0%的分散剂（保证其流动性）和 0.02%～0.1%的稳定剂配制而成的。水煤浆可以像燃料油一样运输、贮存和燃烧。

焦炭 是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焦炭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也可作制气和化工原料。

焦炭的分类有四种：1.按炼焦的原料划分，分为煤焦、石油焦和沥青焦。通常所说的焦炭是指煤焦炭；2.按用途划分为冶金焦、铸造焦和化工焦；3.按生产技术条件划分为机制焦与土焦；4.按炼制过程划分为低温焦炭与高温焦炭。

其他焦化产品 指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的其他副产品，是炼焦的副产品，如煤焦油、初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炉煤气 是指用几种烟煤配成炼焦用煤，在炼焦炉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焦油产品的同时所得到的可燃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是从高炉炉顶逸出的煤气，是高炉炼铁过程中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生产。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天然气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天然气 当天然气在 1 个大气压状态下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或在常温状态下压力增加到一定值时，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液化天然气的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液化天然气的折标系数为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指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煤矿瓦斯，可以用来发电，用作工业燃料、化工原料和居民生活燃料。

原油 是一种褐色或黑色的粘稠状的可燃性物质。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天然原油是指从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人造原油是指用油母岩经干馏所得的原油。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和氢，此外，

还含硫、氮和氧等成分。

汽油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俗称火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诸如粗柴油、润滑油之类重碳氢化合物。煤油具有易燃性、吸油性、纯洁性和安全性。按用途可分为灯用煤油、拖拉机用油、航空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用来洗涤机器以及作为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用的溶剂。

柴油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使用中将中柴油和重柴油划成一类，统称重柴油。轻柴油呈茶黄色，表面发蓝，有味。主要用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重柴油呈棕褐色，有臭味，主要用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炼厂干气 是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润滑油 是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溶剂脱蜡或传统的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达到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润滑油还包括生产润滑脂原料的自产润滑油，但不包括软麻油、白油和粘度标准油；通常按用途分为：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内燃机用油、主轴和轴承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热载体用油、防护和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专用润滑油和其它润滑油等。

石蜡 是一种白色或黄色的透明碳氢化合物晶体材料，通常含油量低，是蜡基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留物之一，包括全精炼石蜡、半精炼石蜡、食品石蜡、黄石蜡、皂用石蜡、其它石蜡(包括制烛、抛光、防水及包装用蜡乳液)。

溶剂油 是指用作溶剂的汽油，如催化重整抽余油、直馏油等经分馏或其他方法得到的用作溶剂的汽油，属轻质油；通常根据用途，分为橡胶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抽提溶剂油、工业溶剂油等。

石油焦 是指原油经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重油或其它重油为原料，通过延迟焦化法或锻烧法获得的一种焦炭。石油焦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炭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也可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冶炼、铸锻等工艺。

石油沥青 是一种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渣，呈棕色或黑色的固态或半固态，以原油经减压蒸馏后直

接获得渣油制成，或减压渣油经氧化、丙烷脱出后再经适度氧化而制成；包括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和其它沥青等。

其他石油制品 是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 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热力 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量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非热力生产企业自产自用热力不统计。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其他燃料 是指能源统计目录标明以外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注意：填报时每个具体燃料品种都要按照各自的实际热值折算成标准量(标准煤)。

煤矸石 是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高灰分、低含碳量、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灰分在 40%～50%或以上，含碳量在 20%～30%，发热量在 800～1500 千卡 / 千克，有时高达 1500～3000 千卡 / 千克。煤矸石主要用做沸腾锅炉的燃料、制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材料、制煤矸石砖、制造煤气、提取化工产品、制作肥料、用于发电。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凿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选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基建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

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10000×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铁精矿粉产量（吨）。

分子项：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矿石开采、破碎、选矿加工到铁精矿粉产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铁精矿粉产量。

注：1.企业在计算铁精矿粉综合能源消费量时，无论是将个别生产工序或生活服务项目对外承包还是企业自行运作，其消耗的能源量均应计算在内。

2.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铁精矿粉综合能耗仍以矿石地面开采时的实际能源消耗计算，随着开采方式的变化，其能源消耗也将有新变化，如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予以说明。

化学纤维（28） 纺织品（17）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吨桑蚕丝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桑蚕丝”指桑蚕茧采用制丝工艺、经桑蚕缫丝机加工缫制的丝.包括厂丝、双工丝、农工丝等。“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紬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原料煤（标准煤）＋燃料动力（标准煤）－焦化产品（标准煤）－利用炼焦余能余热的发电量（标准煤）－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 / 吨）＝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则要计

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能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能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烧碱（折 100％） 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

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 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10000×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1）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2）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使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Σ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 （升／千克）／ 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自发电量（标准煤）＝ 供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Q ＝ D×C×（T 出－T 入）；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 出、T 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5）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Q＝W ×（T 出－T 环）；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 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 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 100％的纯品。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 100％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氨表的表记值＋自用氨量＋商品液氨量＋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氨罐期末库存－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1.26654（吨）＋（合格氨水折氨 100%+不合格氨水折氨 100%）×1.04167（吨）＋ 自用氨量（吨）＋商品液氨量（吨）＋[氨罐期末库存（吨）－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1÷（0.82245×96%）

1.04167＝1÷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铜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4％

（2）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氨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5%

（3）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脱硫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 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合成氨总产量×[（某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Σ各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10000×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1）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2）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3）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氨醇耗电总量×[合成氨产量/（0.8×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10000×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

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原料煤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标准煤），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 1: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合成氨产量/（1.06×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Σ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 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蒸汽为多产品使用，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标准煤消费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1000×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电站发电量（千瓦时）－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千瓦时）÷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混合材消耗量×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石膏消耗量×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水泥发运工序耗电+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1000×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

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 钢铁产品主要有：生铁、粗钢、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钢铁制品主要有：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10000×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企业耗用新水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 （吨标准煤）/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铜（32）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10000×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粗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电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90%，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 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量（百万千焦）/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5）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乳制品（14）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体乳产量（吨）

分子项：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乳预热、闪蒸、杀菌、分离、冷却、贮存、罐装、直至入库冷藏等多道生产工序所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液体乳产量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乳粉产量（吨）

分子项：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乳粉生产过程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乳粉产量

饮料（15）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白酒（原酒）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白酒（原酒）合格品产量（折合成标准酒精度 65°）（吨）。

分子项：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包括：

1.原料制备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处理、配料、蒸煮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酿酒工序综合能耗，包括糖化发酵，蒸馏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应分摊的间接能耗量，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中的动力、供电、机修、供水及仓库等，附属生产系统如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浴室、开水站。

分母项：白酒（原酒）产量。以本企业检验合格品折成标准酒精度（65 度）酒的产量计算。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千瓦时/千升）=10000×勾兑灌装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白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灌装生产用电量。指将原酒配制勾兑、罐装至入库等生产过程消耗电量

分母项：白酒产量。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千升）=1000×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啤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啤酒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在报告期内从原料进厂开始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能源。主要包括：

1.糖化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的粉碎、糊化、糖化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发酵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合醪、煮沸、过滤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包装工序综合能耗，包括杀菌、罐装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4. 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综合能源，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仓库等以及生产指挥系统和为生产服务的浴室、开水站、食堂、保健站等。

分母项：啤酒产量。

注：若企业内有纸箱、瓶盖等生产活动，这部分用能不能计入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软饮料产量（吨）。

分子项：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进厂到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软饮料产品产量。

化学药品（27）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吨）。

分子项：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化学药品原药产量。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中成药产量（吨）。

分子项：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直接生产消耗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中成药产量。

橡胶轮胎（29）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条）=1000×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橡胶轮胎外胎产量（条）。

分子项：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用橡胶加工轮胎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生产系统（如炼胶、成型、硫化等工艺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如机修、锅炉房、运输、变配电站、抽水站、变压站、仓库等）和附属生产系统（厂部办公室、厂内职工食堂、浴池等）消耗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生产界区内回收利用的余热、余气和向外输出的能源量。

分母项：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混凝土（3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商品混凝土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混凝土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原材料进场，在混合搅拌、运输过程中消耗的各

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商品混凝土产量。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产品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耗。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水泥混凝土压力管和排水管的过程中，生产系统、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品产量。折成立方米填报。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沥青混凝土产量（吨）。

分子项：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粗配、烘干、搅拌等工序对混合物进行拌和匀化直至送入成品储料仓传运的全过程作为燃料、动力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不包括作为原料的其它石油制品（即原料油）。

分母项：沥青混凝土产量。

防水卷材（3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防水卷材产品产量（平方米）。

分子项：沥青或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胎基烘干→涂覆→冷却→成品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所消耗的燃料、动力能源量以及应分摊在该产品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分母项：沥青或改性沥青产量。

说明：在计算产品综合能耗时只计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动力能耗以及应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能耗。但不包括：

①作为原料用的石油制品；

②非生产用能源，如基建、技改项目的用能量；

③各种余热、余气的回收利用及工业废渣的利用。

汽车（36）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计算公式：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乘用车总产量（辆）。

分子项：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工序到整车检测的全过程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乘用车总产量。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

注：1.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载货汽车产量（辆）。

分子项：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到整车检测的全部过程所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载货汽车产量。

注：1.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

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光电子器件（39）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片）=1000×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万标片）。

分子项：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清洗、镀膜、刻蚀等多道生产工序直至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

注：该项由有液晶显示屏生产的企业填报。由于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企业可按自行制定的标准芯片的能耗进行折算。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块）=1000×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集成电路产量（万块）。

分子项：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前工序、后工序等制造工艺，加工生产集成电路扩散品和组装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

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集成电路产量。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产品带走水量＋漏失水量＋蒸发水量＋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企业取自企业外部并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本指标仅限污水处理企业填报。

污水处理企业指专业化进行城镇污水、工业废（污）水处理的企业或单位，不仅限 4620 行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企业和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处理厂以及有污水处理业务资质和污水处理系统，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专门为工业园区、连片工业企业和周边工业企业处理工业废（污）水（包括一并处理的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法人单位。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销往省外 指能源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能源产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包括购入再用于销售的数量）。

本表其他指标解释见《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和《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B204-2 表）。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12）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主要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8）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即电话号码。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业”代码“70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最小类行业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

管理的企业或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等。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建设性质（15）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活动。有些项目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7）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 6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 6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控股 指除上述五种控股类型之外的其他控股类型。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提供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2）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是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114）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交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

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费用（单纯购置房屋建筑物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322） 各类财政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其他金融辅助机构。

投资项目单位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也应归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也作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统计。

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306）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307）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国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时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汇率计算，即按报告期末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新出现的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自筹资金。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项目单位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到位资金归入自筹资金中的哪一项，要根据建设单位资金的具体来源确定。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项目的资金也作相同处理。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316） 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334） 指项目单位从股东处融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项目单位的股东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335） 指项目单位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建设的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种资金,注意与各级自筹资金中股东投入资金的区别。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按《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6.科技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107-1 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 表）

科技活动 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自选科技项目；5.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 1-2 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

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全称为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科技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科技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全称为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科技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科技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107-4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各类科技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

员。科技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全时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55）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

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报告期企业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各类科技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

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 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5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

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

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51）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7. 价格统计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的销售(购进)价格。

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时按不含增值税价格填报；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

报告期平均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上月平均价 报告期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及代码》中对应的尾数不为 0 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

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是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

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是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 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

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

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产品代码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A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B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10-2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以及科技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历的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

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专利申请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 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

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

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9.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 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4 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

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活动所对应的行业代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由企业填写的，需经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核查后方可上报。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3.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填报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前。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制造业法人企业以及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

(3)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指标解释

生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主要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注意事项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是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4.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或供应）业务的总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址为：http://www.lwzb.cn。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99	其他银行、保险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7.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140000	昌平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技城
1090100	新城区	1150000	大兴区
1090200	浅山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090300	深山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10000	房山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160100	怀柔开发区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2280000	密云县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2280100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
1120000	通州区	2280200	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2803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
1130000	顺义区	2280600	健康产业规划发展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2290000	延庆县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2290100	生态新城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22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22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22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8.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 / 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9.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3150010	铁合金	吨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700010	棉纺锭/纺纱量	锭/吨	3513020	挖掘机	台
1700020	气流纺锭/纺纱量	头/吨	3610010	汽车	辆
1712010	棉布织机/布	台/万米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原油加工量	吨/吨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2520010	焦炭	吨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2612010	烧碱(折100%)	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011030	水泥	吨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4411010	其中：火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10010	生铁	吨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20010	粗钢	吨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40010	钢材	吨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10.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1	**节能环保产业**	4.3.3	轨道交通其他装备制造
1.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4.4.0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1.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4.5.1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1.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4.5.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1.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4.5.3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1.1.5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5**	**新能源产业**
1.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5.1.1	核燃料加工
1.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5.1.2	核电装备制造
1.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5.1.3	核电运营维护
1.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5.2.1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制造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5.2.2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1.3.2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5.3.1	太阳能产品和生产装备制造
1.3.4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3.2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1.3.5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5.4.1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1.4.3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5.4.2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运营维护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5.1	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2.1	通信设备制造	5.5.2	电力电子基础产业
2.2.2	高端计算机制造	5.6.1	新能源产业工程施工
2.2.3	广播电视设备及数字视听产品制造	**6**	**新材料产业**
2.2.4	高端电子装备和仪器制造	6.1.1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2.2.5	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	6.1.2	新型膜材料制造
2.2.6	集成电路	6.1.3	特种玻璃制造
3	**生物产业**	6.1.4	功能陶瓷制造
3.1.1	生物药品制造	6.1.5	电子功能材料制造
3.1.2	生物食品制造	6.1.6	其他新型功能材料制造
3.1.3	生物燃油制造	6.2.1	高纯金属材料冶炼制造
3.1.4	生物农业用品制造	6.2.2	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制造
3.1.5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6.2.3	新型合金材料制造
3.1.6	其他生物制品制造	6.2.4	工程塑料材料制造
3.2.1	生物医疗设备制造	6.3.1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3.2.2	生物相关设备、仪器制造	6.3.2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3.3.1	农业生物技术应用	6.4.1	纳米材料制造
3.3.2	林业生物技术应用	6.4.2	生物材料制造
3.3.3	畜牧业生物技术应用	6.4.3	智能材料制造
3.3.4	渔业生物技术应用	6.4.4	超导材料制造
3.3.5	环境治理生物技术应用	**7**	**新能源汽车**
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7.1.0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4.1.1	航空器装备制造	7.2.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4.1.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修理	7.2.2	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制造
4.2.1	卫星装备制造	7.2.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4.2.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7.2.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4.3.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7.3.1	供能装置制造
4.3.2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7.3.2	试验装置制造

11.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1421010	糖果	吨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1440010	乳制品	吨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1440020	液体乳	吨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1450010	罐头	吨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吨	1462010	酱油	吨
0931020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011010	石灰石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1013010	萤石	吨	1494010	食用盐	吨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35%）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1030010	原盐	吨	1510010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1310010	小麦粉	吨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1310030	大米	吨	1512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1320010	饲料	吨	1513010	啤酒	千升
13200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514010	黄酒	千升
1320030	混合饲料	吨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340010	成品糖	吨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1520010	软饮料	吨
1350020	冻肉	吨	1521010	其中：碳酸型饮料（汽水）	吨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523010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1530010	精制茶	吨

续表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620010	卷烟	万支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1711010	纱	吨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711020	棉纱	吨	1950010	鞋	万双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1712010	布	万米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1954010	胶鞋	万双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1721010	毛条	吨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1721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20290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721030	毛纱	吨	20330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20330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1731010	亚麻纱	吨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2100010	家具	件
1732040	苎麻布（含苎麻≥55%）	万米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1741020	蚕丝	吨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1781010	无纺布（无纺织物）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1783010	帘子布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1800010	服装	万件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1810010	梭织服装	万件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1810030	其中：羽绒服装	万件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1810050	西服套装	万件	2221080	包装纸	吨
1810080	衬衫	万件	2230010	纸制品	吨
18100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1820010	针织服装	万件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续表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51060	ABS 树脂	吨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2651090	硅橡胶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2614020	乙烯	吨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2614030	丙烯	吨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2614100	纯苯	吨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2614210	精甲醇	吨	2659010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吨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2659060	石墨烯	吨
2614310	己二酸	吨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2619030	硫磺	吨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2619040	硅	吨	2663010	活性炭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吨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2623010	钾肥（折氯化钾 100%）	吨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2641010	涂料	吨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26440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2823010	腈纶纤维	吨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824010	维纶纤维	吨

续表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825010	丙纶纤维	吨	30340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30350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30710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3091010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3110010	生铁	吨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130010	铸铁件	吨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3130020	铸钢件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140010	钢材	吨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140020	铁道用钢材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140030	其中：轻轨	吨
3012010	石灰	吨	3140040	重轨	吨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140050	大型型钢	吨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3140060	中小型型钢	吨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3140070	棒材	吨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3140080	钢筋	吨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3140090	线材（盘条）	吨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	3140100	特厚板	吨
3031010	砖	万块	3140110	厚钢板	吨
3031070	瓦	万片	3140120	中板	吨
3032010	瓷质砖	平方米	3140130	热轧薄板	吨
3032050	陶质砖	平方米	3140140	冷轧薄板	吨
30330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3140150	中厚宽钢带	吨
30330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3140160	热轧薄宽钢带	吨

续表四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140170	冷轧薄宽钢带	吨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3140180	热轧窄钢带	吨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140190	冷轧窄钢带	吨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3140200	镀层板（带）	吨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3140230	涂层板（带）	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3140240	电工钢板（带）	吨	3340020	钢丝	吨
3140250	无缝钢管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3140260	焊接钢管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3140270	其他钢材	吨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140300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391010	锻件	吨
3140280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3910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140290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3150010	铁合金	吨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1500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31500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3216010	氧化铝	吨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3212020	铅	吨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3212030	锌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13010	镍	吨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14010	锡	吨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3215010	锑品	吨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217010	镁	吨	3424010	电焊机	台
3219010	海绵钛	吨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3219020	汞（金属汞）	吨	3432100	起重机	吨
3221010	黄金	千克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吨
3240020	铜合金	吨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3240030	铝合金	吨	3435020	电梯	台
3240040	锌合金	吨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3261010	铜材	吨	3435080	升降机	台
3262090	铝材	吨	3441010	泵	台
3311020	钢结构	吨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续表五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35140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3443010	阀门	吨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3452020	齿轮	吨	3525010	模具	套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3462010	风机	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3464050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3467010	衡器（秤）	台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34680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3473010	照相机	台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 机）	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483020	弹簧	吨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490020	减速机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13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130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359105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13020	其中：挖掘机	台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13060	装载机	台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13070	压实机械	台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续表六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595010	灭火器	台	3762010	电动自行车	辆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3610010	汽车	辆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40	轿车（排量≤1 升）	辆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50	轿车（1 升<排量≤1.6 升）	辆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60	轿车（1.6 升<排量≤2.0 升）	辆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3610070	轿车（2.0 升<排量≤2.5 升）	辆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3610080	轿车（2.5 升<排量≤3.0 升）	辆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610090	轿车（排量＞3.0 升）	辆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千伏安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3821170	互感器	台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3610140	客车	辆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 米）	辆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610160	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	辆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 米）	辆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3620010	改装汽车	辆	3832010	光纤	千米
36300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36300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833010	绝缘制品	吨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3711030	动车组	辆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3720010	城市轨道车辆	辆	384910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3854020	电饭锅	个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续表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3951020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台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3951030	液晶（LCD）电视机	台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951040	等离子（PDP）电视机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39620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3962020	传感器	万只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3963010	集成电路	万块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39630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39690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39690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管）	万只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690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39690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3969070	等离子显示器件 PDP	万只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3971010	电子元件	万只
3911090	服务器	台	3971020	其中：电声器件	万只
3913010	显示器	台	39710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39720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3913060	打印机	台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3919010	路由器	台	4015010	试验机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4030010	钟	只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4030040	表	只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4041010	光学仪器	台（个）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4042010	眼镜成镜	副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信道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3922030	传真机	部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12.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订货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1030010	原盐	吨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1320020	配合饲料	吨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 N100%)	吨
1320030	混合饲料	吨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2623010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1340010	成品糖	吨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1440010	乳制品	吨	2641010	涂料	吨
1450010	罐头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1512010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1513010	啤酒	千升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1520010	软饮料	吨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1711010	纱	吨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712010	布	万米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1712030	棉布	万米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2820010	其中：合成纤维	吨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1721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1741020	蚕丝	吨	3011030	水泥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1800010	服装	万件	3110010	生铁	吨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3120010	粗钢	吨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3140010	钢材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3140020	其中：铁道用钢材	吨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3140050	大型型钢	吨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3140060	中小型型钢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3140070	棒材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3140080	钢筋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3140090	线材(盘条)	吨
2614020	乙烯	吨	3140110	厚钢板	吨
2614100	纯苯	吨	3140120	中板	吨

续表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140130	热轧薄板	吨	3610060	1.6升<排量≤2.0升	辆
3140140	冷轧薄板	吨	3610070	2.0升<排量≤2.5升	辆
3140150	中厚宽钢带	吨	3610080	2.5升<排量≤3.0升	辆
3140180	热轧窄钢带	吨	3610140	客车	辆
3140200	镀层板(带)	吨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3140230	涂层板(带)	吨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140250	无缝钢管	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3140260	焊接钢管	吨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150010	铁合金	吨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3212020	铅	吨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3212030	锌	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214010	锡	吨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216010	氧化铝	吨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854020	电饭锅	个
3261010	铜材	吨	3854080	微波炉	台
3262090	铝材	吨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3911030	其中：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911050	其中：笔记本计算机	台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913010	显示器	台
3473010	照相机	台	3913060	打印机	台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3610040	其中：排量≤1 升	辆	3963010	集成电路	万块
3610050	1升<排量≤1.6升	辆	4030040	表	只

1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05-1 表、205-2 表)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02	其中：无烟煤	吨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3	炼焦烟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8	天然原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0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1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22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26	润滑油	吨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36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0.5 吨标准煤/吨	约 3500 千卡/千克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8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说明：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4)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5)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6)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14.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乳制品（14）							
1401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体乳产量	1000
1402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乳粉产量	1000
饮料（15）							
1501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原酒折 65 度商品量）产量	1000
1502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千瓦时/千升	万千瓦时	千升	白酒勾兑、灌装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产量	10000
1503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千升	吨标准煤	千升	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啤酒产量	1000
1504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软饮料产量	1000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选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选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选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0803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	铁精矿粉产量	1000
化学药品（27）							
2701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药产量	1000
2702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中成药产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纺织品(17)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橡胶轮胎（29）							
2901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条	吨标准煤	条	橡胶轮胎外胎综合能源消费量	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1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混凝土（30）							
305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商品混凝土产量	1000
3051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量	1000
3052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混凝土产量	1000
防水卷材（30）							
306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汽车（36）							
3601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乘用车产量	1000
3602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载货汽车产量	1000
光电子器件（39）							
3901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片	吨标准煤	万片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晶显示器件产量	1000
3902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块	吨标准煤	万块	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集成电路产量	1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15.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原煤	吨	0600010
无烟煤	吨	0610010
烟煤	吨	0610020
炼焦烟煤	吨	0610030
一般烟煤	吨	0610040
褐煤	吨	0610050
洗煤	吨	0610060
其中：洗精煤	吨	0610070
天然原油	吨	071001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20010
液化天然气	吨	072002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0720030
原油加工量	吨	2511010
汽油	吨	2511020
煤油	吨	2511030
柴油	吨	2511040
润滑油	吨	2511050
燃料油	吨	2511060
石脑油	吨	2511070
溶剂油	吨	2511080
润滑脂	吨	2511090
液化石油气	吨	2511100
石油焦	吨	2511110
石油沥青	吨	2511120
焦炭	吨	2520010
其中：机焦	吨	252002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101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301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401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501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1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2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30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40
竹木生物质燃料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5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60
煤气生产量	万立方米	4500010

16.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气态）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液态）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10030 千卡/千克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它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续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城市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上 4.1816 即可。

17.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18.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9	铁合金	万吨/年	按品种分包括硅铁、锰铁、硅锰、铬铁、钨铁、钒铁、镍铁、钼铁、钛铁、稀土镁硅、稀土硅铁、硅钙合金、硅钡合金、硅铝合金、钽铌、磷铁、硼铁等。有折合标准的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其中硅铁合金统一折合为含硅 75%计算产量（如：某项目每年生产含硅 80%的硅铁合金 10 万吨，则折合成标准硅铁合金的产量应为：80%÷75%×10=10.67 万吨）；锰硅合金统一折合为含锰硅量合计 82%计算产量。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铜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铜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铜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174	（2）产出精矿含铜量	吨/年	指铜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铜冶炼的原料，以含铜金属量计量。若为铜采、选、冶、加联合企业，要分别填报铜采、选、冶、加能力。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铅锌开采矿山的采矿出矿实物量。
182	铅锌选矿：（1）处理铅锌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铅锌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6	（2）产出铅精矿含铅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铅冶炼的原料，以含铅金属量计量。
187	（3）产出锌精矿含锌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锌冶炼的原料，以含锌金属量计量。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332	氮肥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2O5 100%。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计算。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计算。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含氟聚合物；3.有机玻璃； 4.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线型聚酯、聚醚； 6.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酚醛塑料； 8.氨基塑料；9.环氧树脂；10.不饱和聚酯树脂；11.聚氨酯塑料；12.呋喃树脂；13.有机硅树脂；14.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万千瓦/年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整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年吞吐量：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米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19.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0.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1.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2.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3.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4.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码	工程类别	代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25.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侍服控制系统、直线侍服单元、电流侍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r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26.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27.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B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28.立项情况目录

代码	立项情况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29.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0.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31.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32.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33.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34.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35.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36.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县级机关
4	中央企业
5	其他企业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能源、水统计

（1）“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

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text{7000（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igma\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工业企业中工业生产消费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统计范围

工业生产消费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非工业生产消费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

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6）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 ）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5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

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企业作为燃料使用的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不论是外购的还是内部回收的，只要使用了就要填报消费量。作原料使用的不统计。

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界定农村投资的处理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1）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填全。

⑦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3.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

1.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

各级统计部门、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连续观察工业生产者价格走势，发现调查价格是否有误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产品价格上出现的问题。

2.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时价格如何填报？

某种产品因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而缺价时，可以用相邻最近的产品销售（购进）日的价格进行补报。如报告月没有发生产品销售，则企业可采用上个月的数据填报。

3.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应遵循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上期价格以上期或最临近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填报的价格资料要同质可比。

4.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用、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在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

5.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对于计算工业增加值的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建议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

6.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这些影响价格变动因素就是非价格变动因素（非价格变动因素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7.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采用何种方法？

因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所以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当然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上报产品的技术描述、销售条件描述也可以操作。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状况的情况，就需要询问产品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当价格包含非价格变动因素时，要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必要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剔除，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价格的绝对值。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性能均未变化，仅因为改变了包装材料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应去调查核实后，从现行产品价格中扣除因改变包装材料而提高的价格部分，才能满足同质可比的要求。

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为什么不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

9.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是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的是这些产品买来时的价格亦即到厂的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统计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统计中则包含关税。

10.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以美元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一般用美元进行结算。在美元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 日、20 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有变化。为避免企业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我们要求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按照当月 1 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统一结算。

11.关、停企业如何报送价格资料？

当某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上报资料时，要选择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产品价格正常上报。

12.如何正确采集、上报价格资料？

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5日、20日，报告期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价。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为调查当日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价格则为距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如果调查日当天发生多笔交易，则选择交易量大的价格或正常情况下销售(购进)的价格。

13.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是为了调查企业及统计部门建立调查规格卡片，为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观察。

规格品的技术描述只在规格品价格上报之初一次性上报。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则需上报新规格品的技术描述。规格品的技术特征应从以下方面描述：

产品类型/商标，样式/规格、型号，附属件，功率/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合度/其他特征，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处理/加工程度/结算方式等等。

14.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进行销售条件描述？

由于规格品销售条件的不同，将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动，所以要对报告期上报的规格品价格进行销售条件描述。销售条件描述涉及以下方面：

(1)运输方式：购买者自己运输/销售者负责运输。

(2)折扣/加价：数量、季节折扣/加价。

(3)包装方式：袋子、木箱、纸箱、桶、罐、集装架、其他容器、其他特殊包装。

(4)结算方式：现金、转帐、预付、分批付款、货到付款等。

15.当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如何处理？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规格品价格出现了问题。在处理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询问上报企业价格中是否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如有进行剔除。（2）如果价格确实出现了客观变化，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多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删除这条记录；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少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保留这条记录。当然，如果大多数上报资料没有变动时，且变动趋势幅度没大差异就不用修改。（3）如果规格品价格指数出现了说不清的变动后，就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行业经济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对规格品价格指数进行“修匀”。

16.为什么要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技术调整（如哪种产品价格进行了修匀），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17.如何确定与使用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什么情况下可进行计量单位的换算？

计量单位确定得是否准确，一方面会对单项价格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平均价格

的计算。实际操作中，大部分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比较容易确定，一般有国标或约定俗成的用法。但有些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按不同的标准、用法有几个，且不同企业用法不一。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不要拘泥于调查目录中所规定的计量单位，而应以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确定计量单位，但采用的本企业的计量单位要报知统计部门。

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或低于 80%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一、填报原则

填报本表指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

（二）“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不重复：由于企业的会计明细科目设置不尽相同，被调查企业可按照会计核算中实际使用的费用划分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填报，但要注意指标填报不要重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如果车间（分厂）将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作为机物料消耗核算，那么在本表的“直接材料消耗”部分不填列，而在“制造费用”的“机物料消耗”中填列，以避免重复填报。

有的企业“动力”费在制造费用核算，填表时可填在“制造费用”下的“水电费”中，而“直接材料消耗”下的“动力”不填。

有的企业将制造费用中的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福利费、公积金、社保费”等放在“直接人工”中核算，则这些费用填在“直接人工”中，制造费用中的相关指标不再包括。

2.有些小企业会计科目设置较粗，如人员工资没有设置“直接人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等科目，而是将人员工资都放在一个科目核算，则填表时也填在该指标下，其他指标免填。类似的指标还有职工福利费、折旧、修理费、社保费、差旅费等等，都按上述方法处理。

3.销售费用部分有些指标是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费用科目，如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邮政通信费、招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如果企业没有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其内部销售部门属于行政管理部门，则上述经费开支不包括在销售费用中，而是列入管理费用。

另一层含义是不遗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本表所列指标不可能将企业的费用明细项目列全，为避免费用遗漏，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项下都设置了其他项，其他项是指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已列出的费用项目后的余额，因此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项的分项相加应等于该费用总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各个其他费用项下又设置了“支付给个人部分”和“上交给政府部分”，该指标的目的是为了区分其他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部分，在企业会计核算中没有现成的科目，需要填表人员根据各种费用性质计算填报。

2.避免直接材料消耗与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等遗漏填报。即如果企业产品生产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应将自产自耗产品分解还原成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填报。

（三）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如有的企业没有将出口退税放在应交增值税中，而是与应交

增值税并列，或转入流动负债中，造成遗漏。在填报本表时，要将出口退税调整到应交增值税中。有的地区征收地方教育费，列在营业外支出中，在填报本表时，可将地方教育费放在管理费用中的“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中，同时调整管理费用的总数，而不能遗漏地方教育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其他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中，同时调整该费用的总数。将“采油采气成本”中的“折旧费”、“勘探费用”中的“折旧费”以及企业损益表未反映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油气资产折旧”均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中，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四）对于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其他各分项免填。

（五）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二、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一）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这两个指标是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的指标，非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这两项指标。同时，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管理费用中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两个指标。

（二）关于“投资收益”指标

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投资收益”均包含在“营业利润”中，而 2001 年旧《企业会计制度》中的“营业利润”则不包括“投资收益”。企业填报时，无论执行哪一种企业会计制度，都要填报“投资收益”指标，“营业利润”也按会计“利润表”的数据填报，不需要调整。

三、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2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一）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103-2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 B103-2 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2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原材料	1.材料费
(2)燃料	2.燃料费
(3)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直接人工	4.工资+工资附加费
3.其他直接费用	5.环境保护费+其他费用
4.制造费用	6+7+8
(3)折旧费	6.折旧
(4)修理费	7.修理费
(13)水电费	8.水费及水资源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其中：水资源费

（二）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2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B103-2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2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购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原材料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2）燃料	2.燃料费				2.燃料费
（3）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直接人工	4.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3.工资+福利费
3.其他直接费用	5.输电费+其他费用	3.委托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	1.购入电力费+输电费	3.输电费+委托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	4. 其他费用
4.制造费用	6+7+8	4+5		4+5	5+6+7
（3）折旧费	6.折旧费	4.折旧费		4.折旧费	5.折旧费
（4）修理费	7.修理费	5.修理费		5.修理费	6.修理费
（13）水电费	8.水费				7.水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其中：水资源费				其中:水资源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购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B103-2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